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8月24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天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9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0,272,019.2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偏离、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等积极的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95588
传真	021-33830351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727,904.36
本期利润	11,838,318.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77,318,414.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14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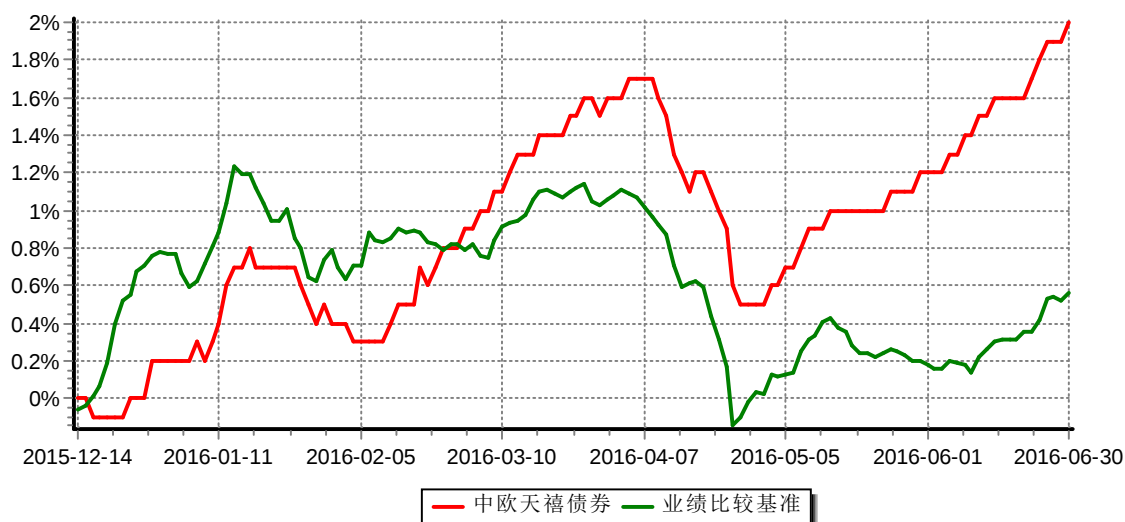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一个月	0.79%	0.05%	0.36%	0.04%	0.43%	0.01%
过去三个月	0.39%	0.08%	-0.52%	0.07%	0.91%	0.01%
过去六个月	1.80%	0.08%	-0.21%	0.07%	2.0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00%	0.08%	0.56%	0.07%	1.44%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12月14日-2016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2月14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注册资本为1.88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钱滚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40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甜	基金经理	2015年12月14日	—	7年	历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助理、上海烟草（年金计划）平衡配置组合投资经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季季红、海通海蓝宝益、海通海蓝宝银、海通月月鑫、海通季季鑫、海通半年鑫、海通年年鑫投资经理。2014年8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尹诚庸	基金经 理	2015年12月 31日	—	4年	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14年12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

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遇申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整体经济、商品市场和金融市场均呈现出了底部振荡的形态。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稳定在6%的低位附近、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速亦稳定在2%左右的较低位置，显示经济增速持续疲软，呈"L"型的右侧底部盘整。在民间投资同比增速跌至零附近的情况下，基建和房地产成为上半年托底经济的主要抓手，其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同比增速基本维持在10%左右，主要动能源自二季度以来房地产开工重启带来的增速底部回升。

但是，受制于供给瓶颈，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则远远超过了平稳的经济增长。受到唐山地区屡次环保限产的影响，叠加开春之后房地产新开工增加，钢材的社会库存被迅速消化，外加金融资本涌入大宗商品市场后的疯狂炒作，螺纹钢为代表的黑色产业链价格一度巨幅回升。部分高效钢厂的螺纹钢吨钢毛利一度升至1000元。焦煤、铁矿石等大宗品价格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脉冲式上涨。然而随着5月初权威人士的讲话发布，进一步增加信贷刺激增长的预期被打破，加之高毛利的刺激下，大量2015年底闷炉的高炉纷

纷复产，导致黑色产业链价格迅速回落，至5月末重新进入了吨钢亏损区间。进入二季度，由于煤炭全行业严格执行276工作日的减产计划，导致动力煤出现供给瓶颈，环渤海5500K动力煤价格指数开始稳步回升，至6月底已升至400元以上。螺纹钢为代表的黑色产业链价格亦有所回升。

上半年CPI表现的通胀压力不大，作为食品价格主要推动因素的猪肉已经经过了供不应求的调整期，出现明显的高位回落，但是随着大宗商品价格的脉冲式回暖，PPI同比降幅迅速收窄，带来工业品价格回升的隐忧。

商业银行体系开始大量、主动收缩特定过剩产能、持续亏损企业的信贷投放，加之2015年四季度和2016年一季度的大宗商品价格处于历史低位，许多杠杆较高的企业在一季度出现了明显的周转困难。因此，整个2016年上半年的信用风险事件频频爆发，其中以4月的中铁物资贷款违约影响最甚。由于其存量公募债券较多，导致整个债券和股票市场均在4月出现了大幅调整，一定程度上打断了一度高涨的风险偏好情绪。但是进入二季度末，随着房地产和基建开工需求的持续托底，大宗商品价格重拾低位反弹的趋势。从整个上半年来看，大量过剩产能企业受益于产品价格回暖、成本压缩和资本开支减少，纷纷达到了盈亏平衡的状态。

新的外汇管制环境带来新的货币政策制约。受制于人民币持续贬值的压力，可以看到央行在稳汇率和稳增长两者之间的着力点持续变换。春节之前，为了在季节性外汇流出高峰期间稳定汇率，央行主动维持了偏紧的信贷和货币投放。但是3月开始，随着增长预期的回暖和汇率的稳定，信贷投放节奏重新加快。

在以上错综复杂的环境中，我们积极调整了债券组合策略。在一月利率债收益率下行的尾部行情中，我们通过中短久期底仓放杠杆配置长期利率品种的哑铃型策略，在锁定票息的同时获取了一定资本利得。春节前后，我们判断利率债行情基本结束，因此当时采取了中短久期加仓加杠杆的方式套取稳定的票息。经过4月的脉冲式调整之后，信贷数据出现了雪崩式下滑。我们判断宽松预期会重启，因此开始逐步将部分短久期套息资产置换为长久期利率品种，在6月的下行中再次获取了一定资本利得。

具体债券持仓的行业结构也发生了较大变化。由于房地产市场走势进入了高位盘整的阶段，部分城市的成交量出现调整，我们认为本轮房地产周期的高点已经过去，因此主动压缩了房地产债券在整个组合中的占比。在这个压缩的过程中，主要减持了高杠杆、周转慢、拿地激进的一部分住宅开发商。而在压缩房地产仓位的同时，我们增加了医药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汽车制造等景气波动小或者后周期的品种。虽然大宗商品的价格已经出现了明显的修复，但是我们认为其持续性较为脆弱，且大多数过剩产能发行人的负债率较高，一个季度的微利并不足以修复其资产负债表。因此在钢铁、煤炭、稀土等具有较高绝对收益率的行业上，仍然坚持不配置或者较低配置的策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2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汇率问题仍将是下半年影响货币政策节奏的核心因素。由于美国就业市场改善的势头没有改变，强势美元的大趋势很难改变，人民币贬值的压力将持续制约国内货币政策的进一步放松。预计常态化的MLF、SLF和PSL投放将持续放量，然而宽松信号更为强烈的降准和降息等传统货币政策工具将很难被启用。

经济增长方面，预计房地产开发投资叠加基建投资的托底效应仍将持续到三季度，最终完成全年的增长目标。在这个过程中，受益最直接的是与固定资产投资直接相关的上游过剩产能行业。二季度发生的大宗商品价格修复预计能够维持到整个下半年。然而就目前的情形来看，受制于高居不下的不良率制约，银行业对过剩产能行业紧缩信贷的大方向不会改变。因此，下半年较可能出现的情形是采掘及制造业盈利情况改善，资本开支却持续处于历史低位，杠杆逐步去化。在这个情境下，全社会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不会出现实质性的改善，因此经济增长也不会出现超预期的改善。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下半年的利率水平将在振荡中缓慢下行，很难重现2015年四季度的快牛行情。因此，将主要通过快节奏地控制长久期利率债仓位的方式来参与利率水平阶段性的下行机会。

供给侧改革在下半年仍将推进，但是由于具体政策的不同，我们预计煤炭和钢铁两个行业在中期可能会出现分化。在钢铁行业，由于采取的主要是压缩产能或异地搬迁的措施，同时长期行政性的闷炉也给复产带来了极大的成本压力，部分产能将永久性退出市场，重置成本极高，未来钢铁行业的供需基本面存在潜在改善的可能。而煤炭行业执行的是276天限产或者兼并重组，主要通过降低开工率的模式来限制全国产量，一旦煤价反弹至行业全面盈利水平，继续执行限产恐将受到市场自发力量的冲击，供需面出现实质性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具体到券种配置上，我们仍然将坚持上半年标配地产、制造业，超配弱周期，规避煤炭的策略。但是考虑到钢铁行业毛利情况的实质好转以及供给侧改革的推进情况，将在中报公布后，通过分析龙头企业的个体偿债能力以及盈利情况，审慎地研究该行业可能存在的超额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

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6,337,502.21	6,596,310.43
结算备付金	9,072,529.44	—
存出保证金	88,220.2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3,992,949.48	296,548,597.2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13,992,949.48	296,548,597.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0,000,000.00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5,017,122.84
应收利息	21,229,398.53	4,200,821.0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2,454.9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10,783,054.93	397,362,851.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1,9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0,168,861.78	1,282,371.16
应付赎回款	506,115.1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61,278.70	128,790.76
应付托管费	131,793.93	36,797.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5,949.95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24,013.43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6,627.96	14,062.32
负债合计	333,464,640.85	1,462,021.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60,272,019.27	395,008,061.32
未分配利润	17,046,394.81	892,76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7,318,414.08	395,900,82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0,783,054.93	397,362,851.57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净值1.020元, 基金份额总额860,272,019.2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一、收入	17,133,367.50

1.利息收入	17,198,450.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6,489.81
债券利息收入	16,325,624.7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85,66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0,673.0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43,654.0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243,654.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0,413.6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8,157.25
减：二、费用	5,295,049.46
1. 管理人报酬	2,360,767.24
2. 托管费	674,504.95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30,108.07
5. 利息支出	2,061,679.6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61,679.66
6. 其他费用	167,989.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38,318.0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38,318.04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14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5,008,061.32	892,768.63	395,900,829.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838,318.04	11,838,318.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5,263,957.95	4,315,308.14	469,579,266.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34,275,048.06	7,262,350.83	741,537,398.89
2.基金赎回款	-269,011,090.11	-2,947,042.69	-271,958,132.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0,272,019.27	17,046,394.81	877,318,414.08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14日生效，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15号《关于准予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1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95,008,061.3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

金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

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的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

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万盛基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百骏")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 ("意大利意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睦亿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欧盛世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钱滚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钱滚滚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无。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1.4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778,437,294.31	84.40%

注：本基金2015年12月14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5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13,698,200,000.00	96.30%

注：本基金2015年12月14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60,767.2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87,777.63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0% / 当年天数。

2.本基金2015年12月14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74,504.95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 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2.本基金2015年12月14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36,337,502.21	80,737.3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131848	16远东3A	2016-06-14	2016-08-22	未上市	100	1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00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01,900,000.00元，于2016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6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113,992,949.48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30,000,000.00元，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2015年12月31日：无第一层次，第二层次296,548,597.26元，无第三层次）。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6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143,992,949.48	94.48
	其中：债券	1,113,992,949.48	92.01
	资产支持证券	30,000,000.00	2.48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410,031.65	3.75
7	其他各项资产	21,380,073.80	1.77
8	合计	1,210,783,054.93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入及卖出股票的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3,921,294.20	5.0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9,970,000.00	6.8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9,970,000.00	6.84
4	企业债券	490,137,655.28	55.8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0,241,000.00	15.99
6	中期票据	379,723,000.00	43.2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13,992,949.48	126.9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210	16国开10	600,000	59,970,000.00	6.84
2	101461025	14中电投MTN002	500,000	51,595,000.00	5.88
3	101564038	15上实MTN001	500,000	51,100,000.00	5.82
4	136301	16龙盛03	500,000	50,305,000.00	5.73
5	011699067	16国药控股SCP001	500,000	50,045,000.00	5.7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1242	16碧桂1A	200,000	20,000,000.00	2.28
2	N0049970	16远东3A	100,000	10,000,000.00	1.1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未涉及股票相关投资。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8,220.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229,398.53
5	应收申购款	62,454.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380,073.8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963	438,243.51	592,164,369.58	68.83%	268,107,649.69	31.1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3,257.65	0.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	395,008,061.3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95,008,061.3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34,275,048.0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69,011,090.1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0,272,019.2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5月7日发布公告，卞玺云女士自2016年5月7日起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职务。相关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比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例			
国都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申银万国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广州证券	1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本基2015年新增国都证券，东方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上海交易单元；国都证券，安信证券，广发证券，国金证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银万国，光大证券，华泰证券，东北证券，中信建投，中投证券，东吴证券，西南证券，平安证券深圳的交易单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广州证券，东兴证券深圳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国都证券	778,437,294.31	84.40%	13,698,200,000	96.30%	—	—
海通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143,905,037.65	15.6%	525,800,000	3.7%	—	—
中信建投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广州证券	—	—	—	—	—	—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